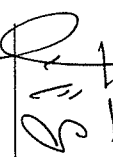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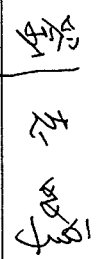


深圳市律師協會與臺北律師公會
交流協議書

臺北律師公會及深圳市律師協會，為兩會的繁榮與發展，並增進雙方會員的友誼交流，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，願對於海峽兩岸相關的司法制度與法律問題等，互相交換資料與訊息，並共同推動相關的研究與合作，俾增進雙方對兩岸司法制度的瞭解，並期對社會公平和司法正義的維護，有所貢獻。本此，兩會同意進行相互的交流。

雙方代表為確認上述協議，謹此簽名如下：

深圳市律師協會

會長 李淳


臺北律師公會

理事長 劉志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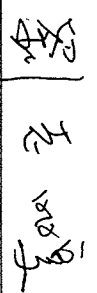
2 0 0 9 年 5 月 2 7 日

深圳市律師協會與台北律師公會
交流協議書

台北律師公會及深圳市律師協會，為兩會的繁榮與發展，並增進雙方會員的友誼交流，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，願對於海峽兩岸相關的司法制度與法律問題等，互相交換資料與訊息，並共同推動相關的研究與合作，俾增進雙方對兩岸司法制度的了解，並期對社會公平和司法正義的維護，有所貢獻。本此，兩會同意進行相互的交流。

雙方代表為確認上述協議，謹此簽名如下：

深圳市律師協會

會長 李淳

台北律師公會

理事長 劉志鵬

2 0 0 9 年 5 月 2 7 日